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45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547

###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BONUS EVENTUS



德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FRONTPAGE 富比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Sironmax Securities Ltd.  
仕高達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在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在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須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7樓1707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字樓804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 3513-1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19-20 號  
馮氏大廈 18 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01 室

(2)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 284 號 北角中心地下 G 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 地下 B 舖，一樓及二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 P9-12 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 07 及 09 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 G37-40 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 地下 C 舖及一樓

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IBI Group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bi.com.hk](http://www.ibi.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布。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47。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Neil David Howard* 先生及 *Steven Paul Smither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Gareth Williams* 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 先生及王立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